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常州市第二十四中学等校安防设备采购及安装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X2026-0163

甲方：（买方）常州市实验初级中学

乙方：（卖方）常州市盛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常州市第二十四中学等校安防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询价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400 万筒形网络摄像机等详见附件项目清单。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附件项目清单。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截止 2026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设备安装和调试。项目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年（其中前三年为原厂质保）。

1.5 履行地点：常州市博爱路 154 号

1.6 履行方式：送货上门、包安装。

1.7 包装方式：原厂包装，符合运输及存放要求。

1.8 采购清单以附件形式提供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柒万柒仟壹佰捌拾捌圆（ 177188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

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6‰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询价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附：项目清单

甲方：常州市实验初级中学

地址：常州市博爱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9-88103955

乙方：常州市盛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钟楼经济开发区玉龙南路 213 号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大楼 776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9-86679991

签订日期：2026 年 07 月 08 日

附：项目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价格		备注
						单价	合价	
一	视频监控增补							
1	400 万筒形网络摄像机	宇视	IPC-B2A4-IR	54	台	598.00	32292.00	
2	摄像机支架	宇视	TR-WM06-G	54	套	30.00	1620.00	
二	存储增加							
1	16T 企业级安防硬盘	宇视	NI-HD016TE-A-S-N	16	块	6200.00	99200.00	
三	管线敷设							
1	护线管	三正	PVC25	600	米	6.00	3600.00	
2	六类 4 对非屏蔽双绞线	百盛	BVS-L6E1004L	4000	米	2.80	11200.00	
四	网络传输							
1	24 电口千兆 POE 交换机	信锐	HS3100-28M-PWR-SI-24T	2	台	4150.00	8300.00	
2	8 电口千兆 POE 交换机	海康	DS-3E2510P-S(B)	6	台	1780.00	10680.00	
3	千兆光模块	信锐	SFP-GE-SM1310-10KM	16	个	600.00	9600.00	
4	3 米单模双芯光纤跳线	百盛	BVS-R2009LCLC03L	12	对	58.00	696.00	
小计							177188.00	